

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98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

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 98 年 01 月 0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（本公司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）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王 輝 興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蘇 樂 明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黃 忠 銘



(簽章)

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：

葉 錦 成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2 日